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服裝儀容規範

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 108 年 4 月 12 日修訂通過

一、目的

為使學生養成整齊、清潔、簡單、樸素之良好生活習慣，培育蓬勃朝氣及積極奮發之精神。

二、服裝規定

(一) 校服購買：校服每學年依政府採購法的規定程序公開招標，本校學生可於新生入學時採購或依學校公布時間到校向得標廠商購置服裝。

(二) 穿著時機：週一、二、四、五依各班課程規劃，由級任老師統一穿著制服或運動服。著運動服時，應穿著合適之運動鞋，並穿上襪子，以維運動安全；穿著制服時可穿著皮鞋、運動鞋或休閒鞋，並穿著合適之襪子。週三則可穿著便服，需注意整齊清潔、合宜之穿著。本校學生均應依規定穿著本校之制服、運動服，服裝講求整齊，不可混雜搭配。

(三) 季節變換：本校無統一換季時間，學生也可依天氣或個人狀況自行調整夏季校服、冬季校服與夾克之搭配。若天氣太冷致校服保暖度不足時，可加上個人保暖衣物，惟以內搭或外加為主。

(四) 特殊情況：若因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校服者，得向導師報告，作個別處理。

三、名牌規定

- (一) 本校統一訂製學生名牌，於每學年初納入學生繳費四聯單項目之一。
- (二) 每學年度開學發放新名牌後一週內，應將名牌「縫」於校服（含短袖、及長袖）左胸處。
- (三) 著便服時亦應「配掛」名牌。

四、學生儀容注意事項

- (一) 本校無髮禁，基於健康考量，頭髮以自然、乾淨為原則。
- (二) 臉、耳、四肢、身體著重整齊、清潔。
- (三) 指甲定期修剪整齊，以保持個人衛生。

五、檢查方式：

- (一) 由級任教師於導師時間及導護老師於兒童朝會不定期檢查，改善項目於家庭聯絡簿提醒。
- (二) 表現優良之學生與班級，於班內或兒童朝會公開表揚、鼓勵。

六、本規範經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